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高陵区消防救援大队健身器材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AZD-GL-2025007

甲方（买方）：西安市高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张鹏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陵区东方红东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29-86759760

乙方（卖方）：中航建业（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2 号海璟国际 7 栋 1 单元 2 层 10201 号

联系电话：13891916671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消防救援大队（西韩路消防站、东方红路消防站、泾渭路消防站）。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跑步机	天展	TZ-8000A	4	台	20,160.00	80,640.00
2	无动力跑步机	天展	TZ-e+3000A	1	台	16,400.00	16,400.00
3	椭圆机	天展	TZ-e+2010A	2	台	17,380.00	34,760.00
4	楼梯机	天展	L600	1	台	7,000.00	7,000.00
5	划船器	天展	TZ-7027	1	台	5,100.00	5,100.00
6	大飞鸟训练器	天展	TZ-6018	1	台	14,300.00	14,300.00
7	史密斯	天展	TZ-6017	1	台	12,355.00	12,355.00
8	蹬腿训练器	天展	TZ-6016	1	台	12,100.00	12,100.00
9	腹部/背部训练器	天展	TZ-6054	1	台	8,400.00	8,400.00

10	高拉/划船机	天展	TZ-6057	1	台	8,400.00	8,400.00
11	蝴蝶机	天展	TZ-6047	1	台	8,400.00	8,400.00
12	奥林匹克平椅	天展	TZ-6023	1	台	2,400.00	2,400.00
13	奥林匹克上斜椅	天展	TZ-6030	1	台	2,880.00	2,880.00
14	二头肌练习器	天展	TZ-6025	1	台	1,920.00	1,920.00
15	哑铃架	天展	TZ-6032	1	台	2,100.00	2,100.00
16	调节哑铃凳	天展	G-5024	2	台	1,400.00	1,400.00
17	哑铃椅	天展	TZ-6024	1	台	1,920.00	1,920.00
18	哑铃	天展	TZ-3002	275	公斤	17.00	4,675.00
19	杠铃片	天展	TZ-3007A	500	公斤	17.00	8,500.00
20	杠铃杆	天展	TZ-3013	4	根	595.00	2,380.00
21	CF 架	天展	定制	1	台	42,600.00	42,600.00
22	草坪	天展	TZ-3069	30	平方	600.00	18,000.00
23	负重训练雪橇	天展	TZ-3050	2	台	1,710.00	3,420.00
24	杠铃杆	天展	TZ-3014	2	根	300.00	600.00
25	壶铃	天展	TZ-3024	1	套	40.00	40.00
26	药球	天展	TZ-3017	1	套	780.00	780.00
27	跳箱	天展	TZ-3061	1	组	1,800.00	1,800.00
28	战绳	天展	ABK0672	2	根	420.00	840.00
29	台球桌	元舜	Y8	1	台	11,200.00	11,200.00
30	台球桌	元舜	Y1	1	台	18,800.00	18,800.00
31	单杠	天展	单杠	3	台	1,800.00	5,400.00
32	双杠	天展	双杠	3	台	3,800.00	11,400.00
合计金额：¥35091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结算单位：西安市高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将所有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合格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验收合格产品对应金额总价的 40%。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完毕后，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等额合规发票及发票复印件、项目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质保期满,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质保期满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免收工时费。

4、质保期满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免收其他费用。

5、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6、乙方应承担安装检修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乙方人员在安装检修期间出现人



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叁年，终身维护，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3、30 天至 9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24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168 小时，乙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质保期内，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

3、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360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5、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止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

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磋商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迟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护合同利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七)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 贰份。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青陵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西安市青陵区东大街16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759760

工行青陵支行

账号:3700029409200227771

联系电话:029-86759760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6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中航建安(陕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6861067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临潼支行西安文景支行

账号:102112159664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6日